

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選舉條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

**詳題**

本條例旨在訂明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之選舉運作。

**第I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選舉條例」；本條例之英文譯名為「Election Ordinance, The Student Union of Lee Woo Sing Colleg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會章》；

「本條例」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選舉條例》；

「本會成文法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附例等；

「基本會員」指本會《會章》所定義之所有人士；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

「評議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評議會；

「選舉執行機構」指任何由本會成文法則賦予職能舉行選舉的機構；

「書院」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

「校方」指香港中文大學各行政組織及人員；

「院方」指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各行政組織及人員；

「換屆選舉」指為選出新一屆的本會中央組織成員或本會學生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補選」指非為通過換屆選舉而旨在選出本會中央組織成員或本會學生代表而舉行的選舉；

「選舉」包括為選出本會中央組織成員或本會學生代表而舉行的換屆選舉及補選。

「提名表格」指選舉執行機構按照本會成文法則制定，用作進行選舉提名程序的內容；

「宣傳活動」指任何活動、刊物或媒介，其內容有涉及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的資料，並推廣及宣傳該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及

「諮詢大會」指本會組織的選舉諮詢活動。

## 第II部 通則

### 3.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

- (1) 評議會換屆選舉；
- (2) 幹事會換屆選舉；
- (3) 宿生會幹事會換屆選舉；
- (4) 走讀生會幹事會換屆選舉；
- (5)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換屆選舉；及
- (6) 上述選舉之補選。

### 4. 執行機構

選舉執行機構為評議會選舉委員會。

### 5. 選舉程序

適用本條例之選舉須按照以下程序進行——

- (1) 公佈選舉日程；
- (2) 提名期；
- (3) 公佈合資格候選人及候選內閣；
- (4) 處理與提名有關的投訴；
- (5) 宣傳期；
- (6) 公佈投票細則；
- (7) 投票期；
- (8) 進行點票；
- (9) 公佈點票結果及選舉結果；
- (10) 處理與點票或選舉結果有關的上訴及其他投訴；
- (11) 確立選舉結果。

### 6. 選舉主任

由選舉執行機構首長或其指定的一名選舉執行機構成員擔任，為一項或多項選舉的負責人，任期由選舉程序開始至選舉程序結束止，其職能包括——

- (1) 根據本會成文法則及選舉執行機構決定主持選舉程序；
- (2) 公佈與該項選舉有關的一切事項；
- (3) 執行由選舉執行機構決定的事宜；
- (4) 處理該項選舉有關的行政事務；
- (5) 在其負責的選舉中，代行選舉執行機構的職權，惟有關決定須獲選舉執行機構確認方為有效；及
- (6) 其他由本會成文法則或選舉執行機構賦予的職能。

### 第 III 部 選舉法

#### 7. 評議會選舉法

- (1) 有意參選評議會民選議員的基本會員須於提名期內獲得全體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二的聯署提名，並由其中一人動議，一人和議，方可獲合法候選資格。
- (2) 候選評議會民選議員之選舉，由基本會員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多的九名候選人視為當選，如有多於一名第九最高得票人，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3) 評議會民選議員選舉不設補選。

#### 8. 幹事會選舉法

- (1) 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本會基本會員自組內閣。
- (2) 內閣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非本地生事務）各一名，其餘幹事職位由內閣自定。
- (3) 有意參選幹事會的內閣須於提名期內獲得全體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署提名，並由其中一人動議，一人和議，方可獲合法候選資格。
- (4) 候選幹事會之選舉，由基本會員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 (5)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選出幹事會內閣，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一個月內按本條規定舉行補選；本款不適用於補選。

#### 9. 宿生會幹事會選舉法

- (1) 宿生會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本會基本會員自組內閣。
- (2) 內閣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各一名，其餘幹事職位由內閣自定。
- (3) 候選宿生會幹事會主席必須為宿生會基本會員，且候選成員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為宿生會基本會員。
- (4) 有意參選宿生會幹事會的內閣須於提名期內獲得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署提名，並由其中一人動議，一人和議，方可獲合法候選資格。
- (5) 候選宿生會幹事會之選舉，由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以宿生會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 (6)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選出宿生會幹事會內閣，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一個月

內按本條規定舉行補選；本款不適用於補選。

#### 10. 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法

- (1) 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採用內閣制，由八至十五名有意參選的本會基本會員組成。
- (2) 內閣須包括常設職位（主席、副主席、外務副主席、秘書、財政）各一名，其餘幹事職位由內閣自定。
- (3) 候選走讀生會幹事會主席必須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且候選成員須有至少二分之一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
- (4) 有意參選走讀生會幹事會的內閣須於提名期內獲得全體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五的聯署提名，並由其中一人動議，一人和議，方可獲合法候選資格。
- (5) 候選走讀生會幹事會之選舉，由全體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以走讀生會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則該內閣的信任票須多於總有效票數的一半，方告當選；如有兩個或以上的候選內閣，則得票最多的內閣宣告當選。
- (6)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選出走讀生會幹事會內閣，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一個月內按本條規定舉行補選；本款不適用於補選。

#### 1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選舉法

- (1) 有意參选民選代表的基本會員須於提名期內獲得全體基本會員中不少於百分之二的聯署提名，並由其中一人動議，一人和議，方可獲合法候選資格。
- (2) 候选民選代表之選舉，由基本會員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多的三名候選人視為當選，如有多於一名第三最高得票人，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3) 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選出三名民選代表，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一個月內按本條規定舉行補選以補足出缺席位；本款不適用於補選。

#### 12. 法定票數

參與投票人數須為該次選舉合資格投票人數的四分之一以上，選舉方為有效。

#### 13. 補選的舉行

- (1) 如因任何原因而出現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情況，選舉執行機構須於一個月內為相關選舉舉行補選——
  - (a) 未能成功選出幹事會內閣；
  - (b) 未能成功選出宿生會幹事會內閣；
  - (c) 未能成功選出走讀生會幹事會內閣；或

- (d) 未能成功選出三名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 (2) 如換屆選舉結果確立日期為二月八日或之後，補選應由下屆選舉執行機構負責。

## 第 IV 部 提名辦法

### 14. 候選人、提名人、動議人、和議人及聯署人資格

- (1) 就評議會、幹事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的選舉而言——
  - (a)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成員）及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b)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擔任本條(1a)款訂明的其中一人；及
  - (c) 每名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提名一名候選人（或一候選內閣）。
- (2) 就宿生會幹事會選舉而言——
  - (a) 候選內閣成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b) 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須為宿生會基本會員，並以提名期開始時列於書院住宿學生名單內的本會基本會員為準；
  - (c) 每名合資格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擔任本條(2a)及(2b)款訂明的其中一人；及
  - (d) 每名宿生會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提名一候選內閣。
- (3) 就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而言——
  - (a) 候選內閣成員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b) 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須為走讀生會基本會員，並以提名期開始時列於書院非住宿學生名單內的本會基本會員為準；
  - (c) 每名合資格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擔任本條(3a)及(3b)款訂明的其中一人；及
  - (d) 每名走讀生會基本會員只可於同一次選舉中提名一候選內閣。
- (4) 評議會主席、選舉執行機構成員不得成為任何候選人或候選內閣之提名人（包括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
- (5) 評議會主席及選舉執行機構成員不得參與第 3 條訂明的選舉。

### 15. 提名期

- (1) 就換屆選舉而言，選舉執行機構須按照實際情況將提名期訂於——
  - (a) 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
  - (b) 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或
  - (c) 每年一月七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 (2) 就補選而言，選舉執行機構須根據下列情況訂立提名期——
  - (a) 如換屆選舉結果確立日期為二月八日之前，補選提名期須訂於同年二月八日至二月十四日；
  - (b) 如換屆選舉結果確立日期為二月八日或之後，補選提名期由選舉執行機構決定，須為換屆選舉結果確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的七天。

## 16. 遞交提名表格

- (1) 提名表格必須於提名期結束當日中午十二時前遞交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會室或選舉執行機構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 (2) 提名表格須放入一公文袋內並封口遞交，袋面寫上「選舉執行機構收」及下列資料——
  - (a) 參選內閣名稱或參選人姓名；及
  - (b) 欲參加的選舉。
- (3) 提名表格須以本會法定語文書寫，包括個人基本資料、動議人、和議人、聯署人之資料，惟數字不在此限；學生證上沒有中文姓名者在書寫其姓名時則不在此限，惟該資料必須與校方紀錄相符合。
- (4) 表格內參選人（或參選內閣）、動議人及和議人資料不得有誤或遺漏，否則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不獲競選資格。
- (5) 表格內若聯署人出現重覆、資料有誤或遺漏，該項聯署須被視作無效。剔除無效聯署後，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仍須獲該選舉規定的有效聯署人數，否則不獲競選資格。
- (6) 表格內各項個人資料必須清楚填報，如有遺漏，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取消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的競選資料。如有蓄意虛報，除取消競選資格外，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扣押部分按金作罰款之用以及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 (7) 表格一經遞交，在未經選舉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下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 (8) 本條不適用於以網上形式進行提名程序之選舉。

## 17. 選舉執行機構之處理

- (1) 選舉執行機構須於收到表格當日開始處理有關表格，待審核無誤後，即須於提名期完結後按照附表一訂明之位置公佈獲准參選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動議人及和議人的姓名。
- (2) 在公佈起計七十二小時內，若無任何書面投訴，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即獲合法競選資格。

## 18. 退選

- (1) 任何退選申請須連同合理原因，於投票期開始前至少三天向選舉執行機構提出。
- (2) 選舉執行機構收到退選申請後，須在三天內完成處理，並公佈結果。
- (3) 如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退選後，會使該項選舉無其他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選舉主任即須宣佈終止該項選舉之選舉程序。

## 第 V 部 宣傳

### 19. 選舉按金

- (1) 候選內閣必須於提交提名表格時繳交港幣伍佰圓作選舉按金；候選人須於提交表格時繳交港幣壹佰圓作選舉按金。
- (2) 選舉按金用作賠償及罰款，餘額應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退還。

### 20. 宣傳期限

宣傳期限由選舉執行機構訂定，須為七至二十八天，並於附表一指定位置公佈。

### 21. 宣傳場所

- (1) 各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只可於宣傳期限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內或互聯網進行宣傳活動。
- (2) 除已向選舉執行機構書面備案並獲其書面批准外，任何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外或於宣傳期限外進行宣傳活動，可被處分。
- (3) 候選內閣及候選人須自行於校內借用宣傳位置或物資，如有需要可尋求選舉執行機構協助，惟相關費用須由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支付。

### 22. 宣傳活動

- (1) 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明示或暗示候選內閣或候選人得到本校現職的教職員的支持或認可。
- (2) 宣傳活動的內容不得出現虛假聲明或陳述以瞞騙選民或攻擊對手，否則選舉執行機構有權終止相關宣傳活動，並將有關決定公佈於附表一指定位置；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因此扣除選舉按金。
- (3)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隨時終止各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宣傳活動，有關決定須連同原因於附表一指定位置公佈，方為有效。在公佈起，相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即時停止一切宣傳活動，否則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扣除選舉按金，並取消其競選資格。
- (4) 各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期結束後兩星期內將所有宣傳用物資清除，否則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扣除選舉按金。

### 23. 諮詢大會

- (1) 諮詢大會日期須訂於宣傳期內，舉辦次數不限，由候選內閣及候選人自行訂定後書面通知選舉執行機構。選舉執行機構對諮詢大會日期有最終決定權，惟其應盡量避免各諮詢大會日期出現重疊。選舉執行機構須將諮詢大會日期公佈於附表一指定位置，並以此為準。
- (2) 諮詢大會主席由選舉執行機構指派，為大會最高決策者。
- (3) 諮詢大會設若干輪諮詢，每輪依次有提問、追問及評論。每位諮詢者發

問後，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先行解答，下一位諮詢者方可繼續發問。

- (4) 與會者發言前，須先表明自己的姓名、院系級以便記錄。
- (5) 不得作任何人身攻擊、誹謗、歪曲事實或虛假的言論。
- (6) 諮詢大會時間不得超過選舉執行機構所規定之時間。
- (7) 諮詢大會主席可為上述未有規定者訂定大會規則，其決定為最終決定，所有與會者均須遵守。

## 第 VI 部 投票

### 24. 投票期

- (1) 投票期以選舉執行機構於附表一指定位置公佈為準，惟總投票時間須不少於二十小時。
- (2) 選舉主任須根據實際需要而要求選舉執行機構委派其成員協助主持票站。
- (3) 負責主持票站的人士不得為候選人、候選內閣成員或協助其競選之相關人士。

### 25. 投票程序

- (1) 投票人須親身到選舉執行機構指定的地點，並以有效的學生證、和聲 Access Plus 卡、或其他可證明其身份的有效文件以領取選票。
- (2) 投票須於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3) 投票人須將選票投入密封的票箱內。
- (4) 任何人於票站開放時間內，不得將選票攜離票站。

### 26. 選票

- (1) 選票格式及有效選票之定義，以選舉執行機構於投票期開始前於附表一指定位置公佈為準。
- (2) 選票樣本式樣須展示於各投票站的當眼地點。
- (3) 本條不適用於以網上形式進行提名程序之選舉。

### 27. 投票期內之宣傳

所有候選人及候選內閣均不得於票站半徑範圍 5 米內進行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宣傳活動，否則選舉執行機構可扣除其選舉按金作罰款之用，並按情節嚴重性取消其競選資格；本條不適用於以網上形式進行投票程序之選舉。

## 第 VII 部 開票

### 28. 進行點票

- (1) 點票工作須在投票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在院方代表及同學代表的監察下以公開形式在書院內進行。
- (2) 點票之安排由選舉執行機構於進行點票最少三天前公告。
- (3) 選舉主任須根據實際需要而要求選舉執行機構委派其成員協助點票工作進行。
- (4) 協助進行點票工作的人士不得為候選人、候選內閣成員或協助其競選之相關人士；
- (5)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外，點票之方式、時間、地點、結果，一切以選舉執行機構之公佈為準。
- (6) 點票程序之開始及結束以選舉主任之公佈為準。

### 29. 監票

- (1)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位代表監票。
- (2) 選舉主任須對所有問題選票之有效性作最後決定，並以其決定為準。

### 30. 選舉結果之上訴

任何對選舉結果之質疑，必須於公佈結果後三天內選舉執行機構指定形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第 VIII 部 選舉經費及資助

### 31. 競選經費

- (1)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的競選經費上限以附表二訂明為準；選舉執行機構可藉議決修訂附表二列明的競選經費上限金額。
- (2) 所有候選人及候選內閣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過附表二訂明之上限，否則選舉執行機構將予處分。
- (3) 各候選內閣及候選人均不得接受任何非選舉執行機構資助或舉行籌款活動。

### 32. 競選資助

- (1) 設立競選資助目的為鼓勵更多有志服務本會會員的候選人及候選內閣參與本會各項選舉。
- (2)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須獲得 10%或以上有效票，方可獲得資助，以抵銷其部份選舉開支。
- (3) 候選人或候選內閣的資助金額上限以附表二訂明為準；經選舉執行機構提請，由評議會會議在席議員過半數批准後，可修訂附表二列明的各項金額；
- (4) 任何情況下，全年選舉總資助金額均不得超出評議會該屆收入的三分之二；如已超出限額，選舉執行機構即不得再於該年度的任何選舉提供競選資助。
- (5) 如候選人或候選內閣於競選期間有嚴重違規行為而被罰款，選舉執行機構可在總罰款金額超逾其選舉按金時，從競選資助中扣減超出的金額。

### 33. 資助程序

- (1) 可獲資助之宣傳物資以附表三訂明為準；選舉執行機構可藉議決修訂附表三列明的資助項目。
- (2) 附表三未有訂明之宣傳物資，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可提請選舉執行機構審議，惟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拒絕資助相關宣傳物資。
- (3) 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之任何宣傳物資若於選舉後作個人或內閣之用途，有關物資將不可獲得資助。
- (4) 選舉執行機構須負責審核所有用以報銷的單據，如選舉執行機構認為任何單據項目出現下列情況，可拒絕接納該單據，有關項目即不得獲得資助——
  - (a) 於選舉後作個人或內閣之用途；
  - (b) 與選舉無關；
  - (c) 並沒有用於選舉當中；
  - (d) 屬違禁物品；
  - (e) 包含不合理的購買金額或數量；

- (f) 為虛假或經修改的單據；或
  - (g) 單據狀態無法用作報銷。
- (5) 所有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十四天內呈交單據及財政報告予選舉執行機構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者，選舉執行機構可予以處分；逾期提交者均不得獲得任何選舉資助。
- (6) 選舉執行機構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單據，並提交財務處處理。

## 第 IX 部 處分及投訴

### 34. 處分

- (1) 選舉執行機構若發現任何候選內閣或候選人違反本條例或選舉執行機構訂定之任何守則，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向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予以處分。
- (2)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對違規之候選內閣或候選人採取以下行動——
  - (a) 要求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作出更正，道歉或收回等行動；
  - (b) 發出警告信或譴責聲明；
  - (c) 從選舉按金中扣除款項作為罰款，金額由選舉執行機構決定；
  - (d) 取消有關候選內閣或候選人的競選資格。

### 35. 罰款

所有罰款收歸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學生會基金所有。

### 36. 投訴程序

- (1) 所有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列明所有憑據並清楚署名及簽名。
- (2) 選舉執行機構在接到投訴後須在七十二小時內處理，並將結果公佈。
- (3) 投訴結果以選舉執行機構的決定為準。
- (4) 投訴人若對選舉執行機構的決定不服，有權向本會會章訂明之司法機構上訴。

## 第 X 部 網上選舉

### 37. 舉辦網上提名

選舉執行機構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一個或多個選舉的提名程序改為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 (1) 校方宣佈大學以面授課堂以外的形式授課；
- (2) 院方將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書院宿位關閉；或
- (3) 經選舉執行機構議決批准。

### 38. 遞交網上提名

(1) 本條旨在訂明以網上形式進行提名程序時的遞交提名表格方式，如本條與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衝突時，以本條為準。

(2) 任何具參選資格的參選人或參選內閣須以選舉執行機構決定並於附表一訂明之位置所公佈的途徑以網上表格形式提交以下資料——

- (a) 參加的選舉名稱；
- (b) 參選人（或參選內閣代表）的學生證編號、中文姓名（如有）、英文姓名、學系、年級、聯絡電話、電郵地址；
- (c) 參選人（或參選內閣）動議人及和議人的中文姓名（如有）、英文姓名、學系、年級；及
- (d) 參選內閣的名稱、內閣介紹及每名成員的學生證編號、中文姓名（如有）、英文姓名、學系、年級、聯絡電話、電郵地址（本款只適用於以內閣形式進行之選舉）；

所有資料須以本會法定語文填寫（數字不在此限），如個人資料有錯誤或遺漏（以院方提供的資料為準），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即不獲競選資格。

(3) 任何具提名資格的提名人須以選舉執行機構決定並於附表一訂明之位置所公佈的途徑以網上表格形式提交以下資料——

- (a) 表明該提名表格屬於動議、和議、或聯署；
- (b) 提名之參選人的姓名（或參選內閣的名稱）；
- (c) 提名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參加的選舉名稱；及
- (d) 提名人的學生證編號、中文姓名（如有）、英文姓名、學系、年級、聯絡電話、電郵地址；

所有個人資料須以本會法定語文填寫（數字不在此限），如個人資料有錯誤或遺漏（以院方提供的資料為準），該聯署即為無效。

(4) 如參選人或參選內閣無有效動議人及和議人、有效的聯署數目未達該選舉規定、或未有按照選舉執行機構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提交選舉按金，將不獲競選資格。

(5) 表格內各項個人資料必須清楚填報，如有遺漏，選舉執行機構有權取消該參選人或參選內閣的競選資料。如有蓄意虛報，除取消競選資格外，

- 選舉執行機構有權扣押部分按金作罰款之用以及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 (6) 表格一經遞交，在未經選舉執行機構書面批准下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 (7) 其他未有規定者，由選舉執行機構在參考本條例有關提名程序之條文後，按實際情況決定。

### 39. 舉辦網上投票

選舉執行機構可在以下情況發生時，將一個或多個選舉的投票程序改為透過網上平台進行——

- (1) 校方宣佈大學以面授課堂以外的形式授課；
- (2) 院方將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書院宿位關閉；或
- (3) 經選舉執行機構議決批准。

### 40. 網上投票程序

- (1) 本條旨在訂明以網上形式進行投票時的程序及規限，如本條與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有衝突時，以本條為準。
- (2) 投票人須親身到選舉執行機構指定的網站（投票地點），以選舉執行機構規定的方式進行身份及投票資格驗證，以領取選票。
- (3) 投票須於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票（網上表格）上不得包含投票人的個人資料；選舉執行機構可與網上投票站管理者簽訂保密協議，以限制選舉執行機構及學生會組織獲得個別投票人之投票意向。
- (4) 投票人須將選票（網上表格）提交。
- (5) 所有選票（網上表格）須妥為保存在網站資料庫中，並確保在開票前，選舉執行機構及學生會組織均不得取得除投票人數外的任何資料。
- (6) 其他未有規定者，由選舉執行機構在參考本條例有關投票程序之條文後，按實際情況決定。

## 第 XI 部 其他

### 41. 條例修改

本條例修改得由評議會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並公佈之。

### 42. 會章衝突

本條例如與本會會章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 43. 條例解釋權

本條例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 44. 生效

本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十屆評議會第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

## 附表一 張貼或刊登與選舉有關公告的指定位置

選舉執行機構必須於以下地方張貼或刊登與選舉有關之公告，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

1. 張貼於和聲書院南座地下 G09A 室門外的評議會告示版
2. 以廣發電郵方式送予全體基本會員；或
3. 刊登於評議會網頁；

其餘地方張貼之公告，並不可視為具有法定效力之公告。

## 附表二 選舉經費上限及資助金額上限

### 一、競選經費金額上限為——

- 1a. 每候選內閣港幣陸仟圓正（適用於幹事會選舉）；
- 1b. 每候選內閣港幣肆仟圓正（適用於宿生會幹事會及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每候選人港幣伍佰圓正（適用於其他選舉）。

### 二、如為唯一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其選舉資助金額上限為——

1. 其獲得的信任票數乘以港幣肆圓，或港幣壹仟伍佰圓正，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肆角，或港幣壹佰圓正，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其他選舉）。

### 三、如該次選舉有多於一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其選舉資助金額上限為——

1.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肆圓，或港幣壹仟伍佰圓正，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幹事會、宿生會幹事會、走讀生會幹事會選舉）；
2. 其得票數乘以港幣肆角，或港幣壹佰圓正，以較低者為準（適用於其他選舉）。

### 附表三 選舉資助項目列表

除經選舉執行機構議決批准的宣傳物資外，候選人或候選內閣只可為下列項目申請資助——

1. 以選舉宣傳為目的而招致的印製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易拉架、旗、橫額、刊物、小冊子、海報、及宣傳單張）；
2. 以選舉宣傳為目的而派發宣傳品所招致的支出；
3. 以選舉宣傳為目的而製作枱設的支出；及
4. 於宣傳期內，為進行選舉宣傳而招致的支出，如場地租借費用、器材租借費用、運輸費用、交通費用等，惟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罰款。